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姿君(教師資格考試)、謝文瑾
(教育實習)
電話：02-77365661、77366309
電子信箱：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23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辦法第7條、師資培育法第21條及其立法說明
(A09000000E_115260233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60233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260233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11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(以下稱
教師資格考試)訂於116年6月13日(星期日)舉行，請依說
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教師資格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後續將公告於教師資格
考試專屬網址<https://tqa.rcpet.edu.tw>，並請公告周知
且轉知相關學生，俾利妥善運用。
- 二、請貴校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
教育課程，告知且確實審核師資生應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
課程及學分數，並依規定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
俾利其報考116年度教師資格考試。
- 三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7條第5
項規定略以：「依第3項第1款或第3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
者，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，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
證明書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；依第3項第2款規定申請暫准

東海大學



1150010530 115/08/13

報名者，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10日前，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之證明及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；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。」。請貴校妥為規劃暫准報考人學習成績確認事宜，避免影響報考權益。

四、師資培育法(以下稱本法)自107年2月1日修正施行，將教師資格考試檢定調整為先考試後實習，並於第21條第2項訂定過渡條款，即本法施行日起10年內(107年2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止)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免受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限制，惟前已修習教育實習者，若逾過渡期間後仍應再受半年教育實習。

五、由於目前教師資格考試每年於6月上旬舉辦1次，倘上開人員於116年度仍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可繼續參加考試，惟於117年6月(含)以後通過者，則須再進行教育實習半年，始得取得教師證書。因涉及舊制師資生(107年2月1日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)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此類師資生，使其了解法規規範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、試題研發組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)

